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2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吴涵渠先生、沈永健先生、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制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吴涵渠先生、沈永健先生、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 (7) 在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修改；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吴涵渠先生、沈永健先生、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杨文超先生、沈永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